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 24 名编制，年末实有人数 23 人。中心内设机构负责人有 7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股、征收审核股、征收联络股、安置服务股、信访事务股、信息档案股。

2、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关于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县人民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县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统一组织实施我县征收拆迁工作；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拟定征收拆迁工作计划；负责全县征收拆迁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及程序把关，实物量现场认定核查，协调与征拆相关测绘、评估、公证等事务，按规定征收迁移涉及的杆线管网，组织已征收房屋或其他附作物的拆(移)除工作；按规定归集、审核、拨付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相关资金；负责安置房源采集工作；负责征收拆迁的信息、统计和档案工作；参与涉及征收拆迁信访答复和矛盾调解，配合应复、应诉工作；参与涉及征收拆迁工作的综合绩效考核评估；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整体支出共 341.58 万元，基本支出为 307.58 万元，项目支出为 34 万元。2024 年总收入 364.4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40.5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确保了我中心征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征拆补偿政策贯彻落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我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全年基本支出为 307.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1.5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4.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5.6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0.1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和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整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项目支出

全年项目支出为 34 万元（征收拆迁工作专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3 万元，占 8.3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 万元，占 87.26%，主要开支在差旅费、办公费、电费等方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万元，占 4.41%。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中心对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股室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在资金管理和组织上都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定期组织相关工作督查，确保项目实施到位，没有因管理不善出现资金上的损失。

征收拆迁专项工作经费 34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征拆工作，无挤占挪用补助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资产总计 1.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15 万元，固定资产 1.03 万元）。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各股室配备了专门人员，制定了征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资产管理制度、预算业务、收入支出业务、政府采购业务、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公务卡结算业务管理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于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除了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发生垫付情况外，尽可能地杜绝了挤占挪用现象发生。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完成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汇编工作，能够按照县财政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成了县委政府下达的《2024 年芷江侗族自治县绩效评估实施方案》中县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

一年来我中心上下团结协作，扎实工作，征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共征收集体土地 59.098 亩，国有土地 0.5755 亩，房屋建筑面积 4848.53 m²，安置集体土地人口 21 户 92 人。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1.47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控制率偏高。2024 年部门年中追加预算数额较大，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是单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等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年初不能准确纳入预算，直接导致本部门预算控制率偏高。其次是由于资金的压力，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由于不可预见性的临时任务，预算调整追加较为频繁，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力。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改进预算控制率指标。某些年中追加的指标，并非预算单位能够控制，无法纳入年初预算，而此项资金支出又占了单位整体支出的绝大部分，导致预算控制率大幅偏高。建议预算控制率指标剔除不可预见性影响来考核，更加科学反应指标评分效果。

2、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各股室根据各自业务实际，本着勤俭、节约、高效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财务室再进行汇总编制，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

执行的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到各个基本环节中，对每个股室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控，及时跟踪，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及时结算。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0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4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社会效益				5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总分：91分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4	23		95.83%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2	0.3		0.1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2	0.3		0.17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						
3、项目资金 (一个项目一行)						
征拆专项经费	25.69	34		34		
公用经费	32.12	18.78		14.93		
其中：办公经费	6.68			0.47		
水费、电费、差旅费	0.82			0.39		
会议费、培训费		2.10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控制“三公”经费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杨琳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联系电话：17775169045 单位负责人签字：杨清松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326.28	342.58	341.58	10	99.71%	9.9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1.58			其中: 基本支出: 308.5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围绕县重点项目计划来推进全县征地拆迁工作, 全力完成计划内土地房屋以及地上青苗、坟墓、杆线等附着物征地拆迁。			今年共征收集体土地 59.098 亩, 国有土地 0.5755 亩, 房屋建筑面积 4848.53 m², 安置集体土地人口 21 户 9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征收房屋面积	6500 平方米	4848.53 平方米	8	6	年度指标值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好
			征收土地面积	300 亩	59.6735 亩	7	1.5	年度指标值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好
		质量指标	保证征拆质量安全稳定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26.28 万元	341.58	10	9	支出有不可预见性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征拆工作有序推进	提高	提高	10	10	
			重大拆迁矛盾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	长效	长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1.47

填表人: 杨琳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联系电话: 17775169045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清松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4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 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 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社会效益				5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总分：91分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4		23		95.8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2		0.3		0.1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2		0.3		0.17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						
3、项目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征拆专项经费	25.69		34		34	
公用经费	32.12		18.78		14.93	
其中：办公经费	6.68				0.47	
水费、电费、差旅费	0.82				0.39	
会议费、培训费			2.10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控制“三公”经费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杨琳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联系电话：17775169045 单位负责人签字：杨青松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326.28	342.58	341.58	10	99.71%	9.9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1.58			其中: 基本支出: 308.5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1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围绕县重点项目计划来推进全县征地拆迁工作, 全力完成计划内土地房屋以及地上青苗、坟墓、杆线等附着物征地拆迁。			今年共征收集体土地 59.098 亩, 国有土地 0.5755 亩, 房屋建筑面积 4848.53 m², 安置集体土地人口 21 户 9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征收房屋面积	6500 平方米	4848.53 平方米	8	6	年度指标值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好
			征收土地面积	300 亩	59.6735 亩	7	1.5	年度指标值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好
		质量指标	保证征拆质量安全稳定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326.28 万元	341.58	10	9	支出有不可预见性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征拆工作有序推进	提高	提高	10	10	
			重大拆迁矛盾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	长效	长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1.47

填表人: 杨琳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联系电话: 17775169045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清松

征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24 年度县财政按年初预算安排我中心征拆专项经费 34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34 万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度征拆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开展征收拆迁工作。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后再付款。同时，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财务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我中心 2024 年度征拆专项经费 34 万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一是配合做好重点项目调整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配合县城建投公司、县重点项目办对项目部进行清理，提出撤销、保留征拆项目部建议。二是强化征拆服务工作。强化征收安置政策培训，对项目部执行政策及程序予以指导、把关，组织协调迁改，扎实开展实

物量调查、认定、稽核，指导项目部按户建立和完善征收安置档案，并统一归集，管理更新征收安置信息平台，参与协调征收安置工作涉及诉讼、复议、信访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项目绩效经济性分析

由县财政对资金进行管理，并由单位财务部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能专款专用。

2、项目效率性及有效性分析

我中心征拆专项经费有效促进了全县征拆工作的有序开展，为我县重点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我中心征拆专项经费推动了全县征拆工作的步伐。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中心征拆专项经费 34 万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为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确保高效的指导思想，制定了相关制度，从思想观念、工作分工、人员管理等方面入手，做到尽善尽美。

专项资金由单位财务部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项目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度征拆专项经费使用，通过集体研究决定，确保专款专用。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度征拆专项经费 34 万元由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并由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财务部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项目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提高了我中心征拆任务完成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征拆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征拆工作中需要的办公用品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在保障全县征拆工作完成率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仍有个别征拆项目推动困难，有待进一步想办法、想对策攻坚克难。

六、有关建议

希望县财政持续加强我县征拆专项经费支持力度，全面助力我县征拆工作的推进。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得分：93 分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征拆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杨清松 1867451640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34	3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规范征收拆迁安置程序，严格依法开展征拆工作。				今年共征收集体土地 59.098 亩，国有土地 0.5755 亩，房屋建筑面积 4848.53 m²，安置集体土地人口 21 户 9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核实答复处理信访案件		20 次	20 次	
		质量指标	保障征拆信访案件答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34 万元	34 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群众征拆意识		提高	提高	
			配合全县征拆安置补偿工作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		长效	长效	
		满意	服务	群众满意度		≥ 95%	100%

	度指 标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